

之實施權及新法有意排除舊法適用等說法，似不可採。

又依目前各國之著作權法就平面圖形之美術著作轉變成立體物之規定或有不同，但將平面圖形轉變為立體物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乃為國際之趨勢，如伯恩公約、美國著作權法、英國著作權法等，均認為將平面圖形轉變為立體物，係受著作權法保護（註三），是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既不違新法修正之旨意亦符合國際之趨勢，其見解應值肯定。

註一：參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字第一五五

一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〇號刑事判決，見著作權裁判彙編（一）第二五二頁及第一五九頁。

註二：參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五二二二號刑事判決，見資訊法務透析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第A1～A3頁。

註三：參莊勝榮先生著將平面圖形製成立體產品之探討，見法令月刊第四十五卷第十一期第二十一頁。

專利統計及回顧

王錦寬

民國八十六年已過去，回顧過去一年，標準局在新局長的帶領下，八十六年上半年陸續舉辦邀請

企業界與專利制度把脈座談會、代理人座談會、智慧財產權週等活動，下半年則連續舉辦申請專利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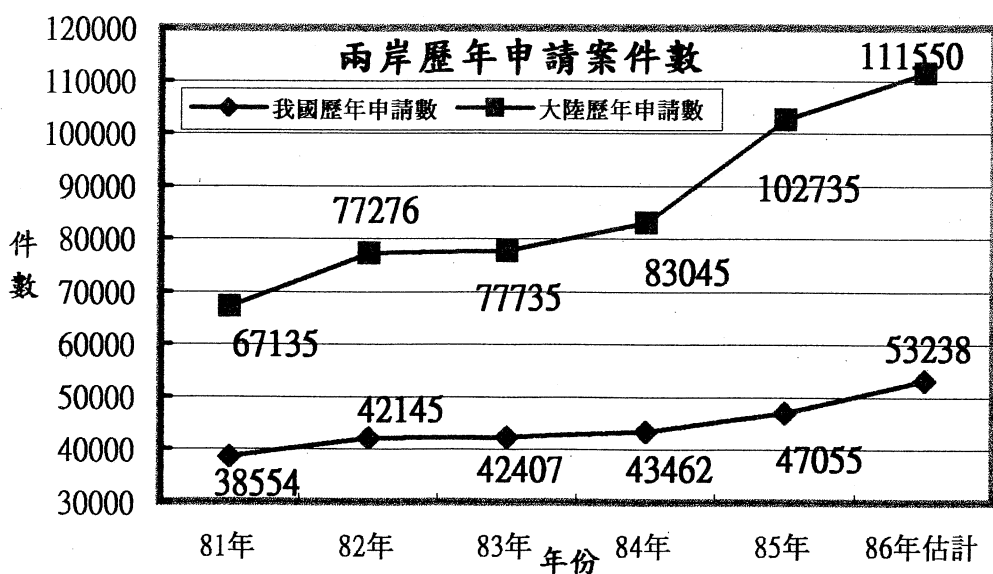
圍的研討會、生物科技專利之研討及專利業務諮詢會議等；期間並一度研擬在早期公開及國內優先權制度修法（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同時，將新型專利改爲登記制度等，讓專利業務著實引起大眾的注意，專利訊息在無外國勢力介入的情況下，爾而可登上各大報的主要版面，從專利業務的推展而言是成功的。雖八十六年各項統計數字尚未公佈，但依個人估計，八十六年之申請案將首度突破五萬件，將達到五萬三千件以上，成績斐然。

依標準局之統計八十六年一月至十月，共受理四四八七八件；發明專利共受理一六二六九件，其中本國人申請三〇八五件，外國人申請一三一八四件，外國人佔有率仍高達八成以上；新型共受理一八七三七件，其中本國人申請一八二六九件，外國人申請四六八件；新式樣受理九八七二件，其中外國人申請一六七二件，本國人申請八二〇〇件。雖十一月受理件數略少，惟估計全年申請案將達五萬三千餘件，如附表一所示，於八十三年專利法修正後，每年申請數即有顯著的增加，自八十四年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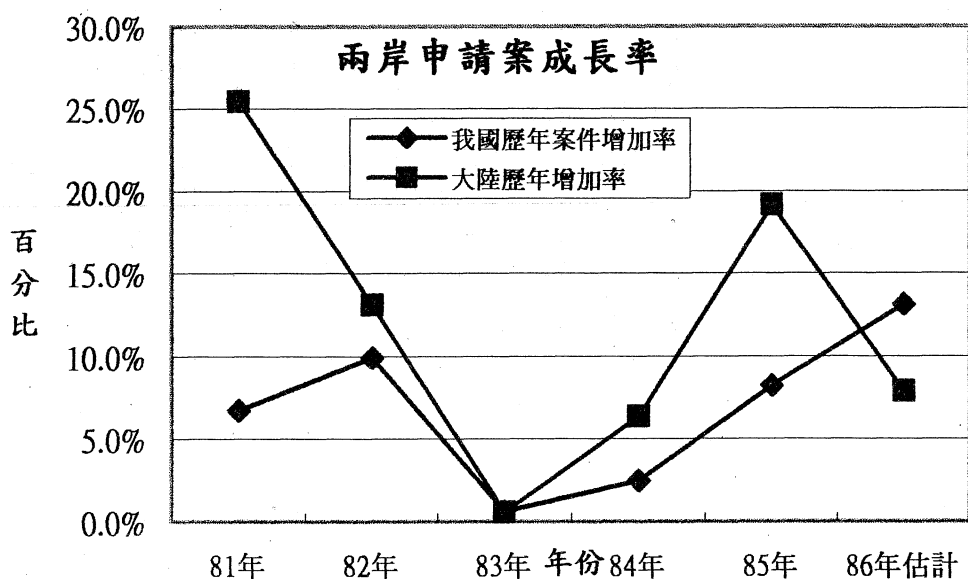
三四六二件至八十五年的四七〇五五件乃至去年超過五萬件，增加件數分別爲八十四年一〇五五件，八十五年三五九三件，去年估計增加約六千件，在海峽對岸的大陸，其案件數在過去二年也相對的成長許多，自八十四年的八萬三千餘件至八十五年超過十萬件，去年一月至十一月申請案受理數即破十萬件，達一〇二二五四件，依此估計全年將突破十一萬件，然而如附表二所示，大陸申請案之增加率，在去年預計將呈下降局面，歷年兩岸件數成長之速度，大陸過去爲高低震盪較巨，而我國則在八十四年後，保持較穩定的成長；雖是如此，大陸申請數原與我國相當，至今增加我國一倍以上，爲不爭的事實，如專利件數的多寡與經濟發展及國力有關，也值得吾等關心。至於我國人到大陸提出專利申請之件數，過去三年也是節節高升，如附表三，八十三年度自五二六一件減少至四八二二件，然而八十四開始，每年皆以一千餘件的數量增加，八十六年至十一月止，我國人至大陸申請數爲六六二九件，比八十五年同期成長二十%以上，估計全年

將超過七三一件，顯見在戒急用忍政策下，國人對大陸專利仍保持相當高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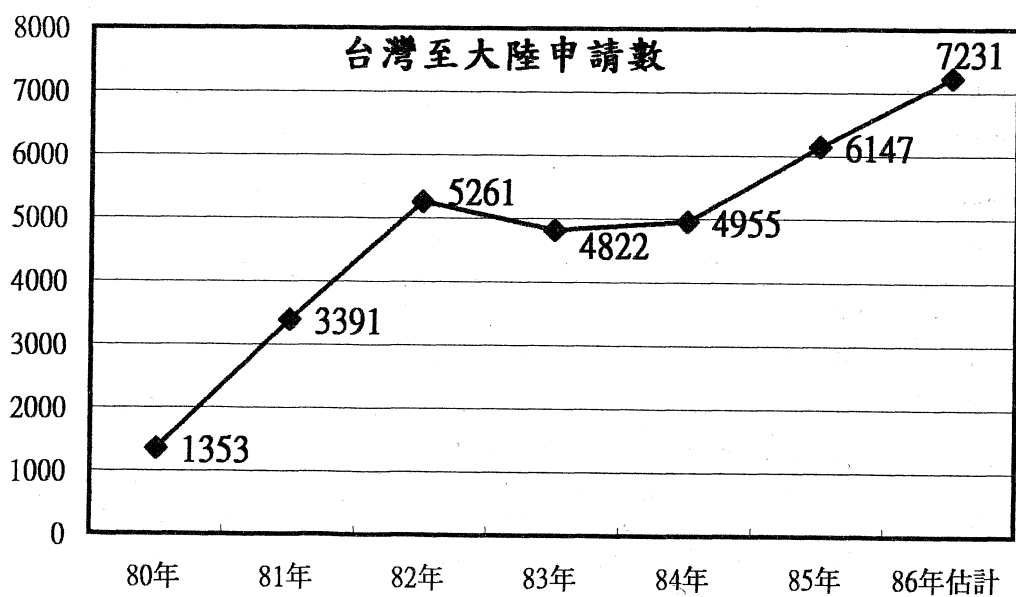
根據一月七日聯合報所載，台灣省發明協會醞釀抗議在國內得到專利後無法獲得保障，相對於前述專利制度之推動，形成不甚協調的態勢。事實上，發明人的抗議舉動僅是冰山一角，當申請數成長時，審查之客觀化與權利之保障問題將接踵而至，目前審查基準制定之進度，進行緩慢，僅進行不到一半，而現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專利權人在行使權利之前需先通知侵權嫌疑人又需檢具鑑定報告，形成專利權行使之障礙，這些實務上困擾的克服與目前專利師法的訂定及早期公開、國內優先權之修法，其重要性不分軒輊，更是標準局在即將改制為智慧財產權局之際所需面對的嚴肅課題。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